

## 法院支付命令與債權人聲請內容不符時，應如何保障權益？

以往農業社會人際間重承諾、講信實，幾乎「言必信，行必果」，人際之間很少有訟爭，但自從進入現代工商化社會，生活環境變得複雜，因而有現代訴訟制度來終局解決彼此間所涉及法律之爭訟，然而一般訴訟程序畢竟曠日費時，且並非所有個案之相對人對彼此間權利義務關係都有爭執，於是有了「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的制度，它是一種快速實現債權的制度，由債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命令債務人給付一定的金額，債權人只要說明債務人積欠該筆款項的理由，不必檢附任何證據，法院也不會開庭審理，就會核發支付命令。

本案A君因家屬住進甲醫院療養，與院方間因醫療費用發生爭議，甲醫院檢具聲請狀及委託照護契約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惟A君對法院受理甲醫院支付命令聲請後，所核發之支付命令執行金額卻與聲請狀所載不一致，且認未依法送達，損及債務人權益，經向該法院聲明異議，認未獲妥適處理，轉向監察院陳情，經監察院函請司法院處理，司法院轉請該法院查明後，該法院認其依規定僅調查聲請之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請求有無法律上之理由，而不訊問債務人，認債權人(醫院)有請求債務人(A君)給付之法律上理由，依法核發支付命令，A君所述支付命令與債權人聲請內容不符部分，已依法裁定更正在案。又本件支付命令在郵差送件時，因沒有見到A君，改採寄存當地警察機關方式之「寄存送達」，而依法產生送達之效力。由於A君實際上於支付命令生效前沒看到內容，以致對金額之錯誤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及時異議以致確定。監察院受理A君陳情後，發覺該支付命令與債權人聲請數額確有不同，爰轉請繫屬法院依職權更正，因而確保A君之權益。